

债券简称:23 兴业 Y1

债券代码:240277.SH

#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    |                 |   |
|----|-----------------|---|
| 一、 | 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 4 |
| 二、 |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
| 三、 |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 6 |
| 四、 |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9 |
| 五、 |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9 |

## 一、 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3〕2370 号”文，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兴业 Y1”）。

##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7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使用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先于公司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3、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兴业 Y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进行临时报告披露。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首席风险官林红珍女士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相关规定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职务。因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公司

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吴世农先生、刘红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林红珍女士因年龄原因，按相关规定退休。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许清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许清春先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正式履职，接替林红珍女士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希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希淼先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正式履职，接替吴世农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

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姚辉先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正式履职，接替刘红忠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综上，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2024年度共三名董事发生变动，变动人数占年初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清春：男，1970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南平滨江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福州分公司筹建组副组长、副总经理，私财委合规风控总监兼私财委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

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部门正职），证券金融部总经理，厦门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证券首席财务官。

董希淼：男，1977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职务。现任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教育部学位中心专业硕士水平评估专家、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协会数字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中国理财网）专家、《金融时报》专家组成员、全球数字金融中心（杭州）高级专家、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外部专家等职务。

姚辉：男，1964年8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日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特邀咨询专家等职务。曾挂职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上述董事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简历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3日，上述人员任免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完成上述人员任免备案及相关程序。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2月23日发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董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任免，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醒本期债券投资者详细阅读发行人的上述公告。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3 兴业 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潘佳辰

联系电话：021-38670666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